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

鉴于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未发生轮换,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完成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未能对无异议。天健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天健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对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待定。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审计工作进展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50号。大信在全国设有209处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彭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比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收入14.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1亿元。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付费1658(含税),收费总额13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技术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单笔收费174.78万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赔偿能力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信息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2017-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格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执行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负责人	陈立新	注册会计师	2000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高级合伙人。	无	是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冯岩明	注册会计师	2000年起至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高级合伙人。	无	是
	陈立新	注册会计师	2000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高级合伙人。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曹建华	注册会计师	2010年11月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高级合伙人。	无	是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费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审计工作进展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的预测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难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96342123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咏华
资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证券业务代码:000300),具备证券行业特定业务、证券服务相关业务资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鉴于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未发生轮换,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完成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未能对此无异议。天健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天健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对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不存在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 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与诚信方面的问题;
- 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 未向公司治理层通报过管理层舞弊、违反反洗钱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议事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真实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待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审计工作进展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5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名称及金额: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33,519.68万元。
 2.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合同订立的日期及合同订立地点同时满足。
 3.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4.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建设项目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准则及承包方的议案》,同意实施项目总承包EPC公开招标程序,对项目总承包EPC(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取总承包方。之后,公司实施公开招标程序,中标方为陕西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目前公司与两家公司中标方已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交易对方方介绍
 1.公司名称: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6226751W
 3.法定代表人:赵晋锋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86年3月22日
 7.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303号
 8.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市政公用、水利水保、公路、机电安装、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古建筑、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设计;起重设备安装;考古文物钻探;市政桥梁工程(以上施工项目以许可证为准);砼构件预制生产、材料加工;建筑机械及主要服务设施的研发、修理和配件供应;建筑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销售;中国铁建重工装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陕西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10)履约能力分析: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1)对方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二
 1.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643840X
 3.法定代表人:唐广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30,3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6年8月27日
 7.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汇路中98号
 8.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文物普查工程勘察设计;装饰设计;建材(陶瓷、砖瓦、铸石、水磨石)生产加工;工程总承包;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和建材工程项目评估;配电设备设计及工程安装;机械和成套设备;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联明股份成立于2013年9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华伟,住所为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湖新区通湖大道8号,武汉联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的技术开发与转让。本公司持有武汉联明100%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联明资产总额231,714,225.49元,负债总额123,548,782.01元,净资产108,166,443.48元,营业收入115,060,585.20元,净利润9,000,487.00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武汉联明的经营状(未经审计)如下:武汉联明资产总额221,221,140.10元,负债总额129,056,239.62元,银行贷款余额123,767,519.04元,净资产净额2,165,900.48元,营业收入115,060,585.20元,净利润9,000,487.0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联明股份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债务人: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4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债权本息、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意见
 2020年12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明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明向交通银行江夏支行申请借款1,4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累计对外担保以及逾期的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劵代码:000721 证劵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5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名称及金额: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33,519.68万元。
 2.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合同订立的日期及合同订立地点同时满足。
 3.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4.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建设项目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准则及承包方的议案》,同意实施项目总承包EPC公开招标程序,对项目总承包EPC(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取总承包方。之后,公司实施公开招标程序,中标方为陕西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目前公司与两家公司中标方已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交易对方方介绍
 1.公司名称: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6226751W
 3.法定代表人:赵晋锋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86年3月22日
 7.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303号
 8.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市政公用、水利水保、公路、机电安装、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古建筑、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设计;起重设备安装;考古文物钻探;市政桥梁工程(以上施工项目以许可证为准);砼构件预制生产、材料加工;建筑机械及主要服务设施的研发、修理和配件供应;建筑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销售;中国铁建重工装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陕西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10)履约能力分析: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1)对方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二
 1.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643840X
 3.法定代表人:唐广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30,3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6年8月27日
 7.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汇路中98号
 8.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文物普查工程勘察设计;装饰设计;建材(陶瓷、砖瓦、铸石、水磨石)生产加工;工程总承包;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和建材工程项目评估;配电设备设计及工程安装;机械和成套设备;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联明股份成立于2013年9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华伟,住所为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湖新区通湖大道8号,武汉联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的技术开发与转让。本公司持有武汉联明100%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联明资产总额231,714,225.49元,负债总额123,548,782.01元,净资产108,166,443.48元,营业收入115,060,585.20元,净利润9,000,487.00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武汉联明的经营状(未经审计)如下:武汉联明资产总额221,221,140.10元,负债总额129,056,239.62元,银行贷款余额123,767,519.04元,净资产净额2,165,900.48元,营业收入115,060,585.20元,净利润9,000,487.0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联明股份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债务人: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4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债权本息、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意见
 2020年12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明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明向交通银行江夏支行申请借款1,4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累计对外担保以及逾期的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劵代码:000721 证劵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5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名称及金额: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33,519.68万元。
 2.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合同订立的日期及合同订立地点同时满足。
 3.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4.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建设项目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准则及承包方的议案》,同意实施项目总承包EPC公开招标程序,对项目总承包EPC(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取总承包方。之后,公司实施公开招标程序,中标方为陕西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目前公司与两家公司中标方已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交易对方方介绍
 1.公司名称: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6226751W
 3.法定代表人:赵晋锋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86年3月22日
 7.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303号
 8.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市政公用、水利水保、公路、机电安装、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古建筑、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设计;起重设备安装;考古文物钻探;市政桥梁工程(以上施工项目以许可证为准);砼构件预制生产、材料加工;建筑机械及主要服务设施的研发、修理和配件供应;建筑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销售;中国铁建重工装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陕西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10)履约能力分析: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1)对方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二
 1.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643840X
 3.法定代表人:唐广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30,3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6年8月27日
 7.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汇路中98号
 8.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文物普查工程勘察设计;装饰设计;建材(陶瓷、砖瓦、铸石、水磨石)生产加工;工程总承包;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和建材工程项目评估;配电设备设计及工程安装;机械和成套设备;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联明股份成立于2013年9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华伟,住所为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湖新区通湖大道8号,武汉联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的技术开发与转让。本公司持有武汉联明100%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联明资产总额231,714,225.49元,负债总额123,548,782.01元,净资产108,166,443.48元,营业收入115,060,585.20元,净利润9,000,487.00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武汉联明的经营状(未经审计)如下:武汉联明资产总额221,221,140.10元,负债总额129,056,239.62元,银行贷款余额123,767,519.04元,净资产净额2,165,900.48元,营业收入115,060,585.20元,净利润9,000,487.0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联明股份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债务人: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4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债权本息、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意见
 2020年12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明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明向交通银行江夏支行申请借款1,4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累计对外担保以及逾期的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劵代码:000721 证劵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5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名称及金额: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33,519.68万元。
 2.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合同订立的日期及合同订立地点同时满足。
 3.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4.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建设项目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准则及承包方的议案》,同意实施项目总承包EPC公开招标程序,对项目总承包EPC(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取总承包方。之后,公司实施公开招标程序,中标方为陕西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目前公司与两家公司中标方已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交易对方方介绍
 1.公司名称: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6226751W
 3.法定代表人:赵晋锋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86年3月22日
 7.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303号
 8.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市政公用、水利水保、公路、机电安装、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古建筑、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设计;起重设备安装;考古文物钻探;市政桥梁工程(以上施工项目以许可证为准);砼构件预制生产、材料加工;建筑机械及主要服务设施的研发、修理和配件供应;建筑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销售;中国铁建重工装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陕西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10)履约能力分析: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1)对方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二
 1.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643840X
 3.法定代表人:唐广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30,3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6年8月27日
 7.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汇路中98号
 8.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文物普查工程勘察设计;装饰设计;建材(陶瓷、砖瓦、铸石、水磨石)生产加工;工程总承包;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和建材工程项目评估;配电设备设计及工程安装;机械和成套设备;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联明股份成立于2013年9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华伟,住所为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湖新区通湖大道8号,武汉联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的技术开发与转让。本公司持有武汉联明100%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联明资产总额231,714,225.49元,负债总额123,548,782.01元,净资产108,166,443.48元,营业收入115,060,585.20元,净利润9,000,487.00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武汉联明的经营状(未经审计)如下:武汉联明资产总额221,221,140.10元,负债总额129,056,239.62元,银行贷款余额123,767,519.04元,净资产净额2,165,900.48元,营业收入115,060,585.20元,净利润9,000,487.0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联明股份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债务人: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4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债权本息、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意见
 2020年12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明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明向交通银行江夏支行申请借款1,4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累计对外担保以及逾期的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劵代码:000721 证劵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5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名称及金额: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33,519.68万元。
 2.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合同订立的日期及合同订立地点同时满足。
 3.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4.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建设项目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